

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以社区为范围，家庭为单位，健康为中心，人的生命为过程以老年、妇女、儿童和慢性病人为重点的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社区卫生服务；（二）根据可持续发展需要、重视资源管理、注重人员培训与考核，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做好中心工作人员的聘任、奖惩、调动及晋升工作；（三）各项医疗工作制度和治疗常规的执行，定期检查，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减少医疗缺陷，防范医疗事故，保证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四）负责组织、检查医疗、护理、防保工作，定期深入社区站门诊、病房、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不断地提高医疗质量；（五）听取社区居民对中心的工作意见，改进医疗服务作风；（六）加强行业作风的建设以及规范化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文明行医、礼貌待人、诊治认真，检查细心；（七）掌握医疗原则，严格执行医疗常规，做到因病施治、科学、合理用药、不增加病人不合理的经济负担。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处室）

共15个，包括：第一诊室、第二诊室、第三诊室、第四诊室、第五诊室、中医分诊室、中医理疗师、化验科、药房、心电B超室、信息科、财务科、计免科，儿保，妇保。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2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21.18	<b>本年支出合计</b>	121.1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121.18	<b>支出总计</b>	121.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1.18	121.18	1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光明服务中心	121.18	121.18	1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01	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18	121.18	1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1.18	121.1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8	6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9	6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0	55.3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18	一、本年支出	121.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2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121.18</b>	<b>支出总计</b>	<b>121.18</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18	121.18	118.48	2.7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8	60.68	60.6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9	60.59	60.5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6	49.76	49.7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	7.22	7.2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3.6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0	55.30	52.60	2.7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58	50.58	47.88	2.7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8	50.58	47.88	2.7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0.3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0.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	4.42	4.4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4.37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0.0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	5.20	5.2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	5.20	5.2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	5.20	5.2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18	118.48	2.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1	68.1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23	23.2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3.23	23.2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81	20.81	0.00
3010201	津补贴	20.09	20.0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72	0.72	0.00
30103	奖金	3.84	3.84	0.00
3010301	奖金	3.84	3.8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	7.2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	3.6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	4.1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06	4.0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5	0.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9	0.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	5.2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0.00	2.70
30201	办公费	2.70	0.0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7	50.37	0.00
30302	退休费	49.76	49.7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5.15	45.1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61	4.6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1	0.3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1	0.31	0.00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向阳区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21.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1.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63万元，下降22.7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基数变动。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21.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2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63万元，下降22.7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基数变动。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